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佑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佑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刪除「員警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無照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且與路旁車輛擦撞肇事，所為非是；另審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之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另為期被告能於社會勞動服務中建立正確的駕駛觀念，尊重其餘用路人之安全，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01 命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02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
03 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
04 護管束，以啟自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李佳穎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0號

被 告 李佑成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9
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佑成明知酒後駕車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仍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晚間11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並於翌（12）日上午6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BYQ-1292號車牌）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3分許，李佑成駕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而擦撞路邊停車格由吳有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7時26分許，測得李佑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佑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有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3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依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彭映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